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116.CDC.NDIV.GL.2020
版本: 1.0
制作日期: 2020.07.13
修改日期: --
頁數: 1/1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對乘搭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 (金巴) 由香港入境本澳的乘客指引

因應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衛生局根據第 81/99/M 法令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及 2/2004 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要求，由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2 時起，所有乘搭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 (金巴) 由香港入境本澳的乘客必須出示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以保障同車乘客及工作人員的健康。

(一) 適用對象

所有乘搭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 (金巴) 由香港入境本澳的乘客

(二) 乘客須知

1. 獲得在當地具資質醫療機構發出新型冠狀病毒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有關證明有效期為 7 天。
2. 乘車購票前向工作人員出示該有效證明。

(三) 巴士營運商須知

1. 應要求乘客出示在當地具資質醫療機構發出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有關證明有效期為 7 天。
2. 未能出示有效的核酸檢測證明的人士不可乘搭。

(四) 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有關個人衛生建議及乘搭交通工具等注意事項，請參閱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